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一、REITs 基本信息

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场内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REITs代码		180203
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98,705,159.37
	本次分红比例	99.5389%
	截止基准日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250,000.00
本次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9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98,250,000.00 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5389%。截止基准日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98,705,159.37 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918.68 元;

(2)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 98,703,240.69 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2 日(场内)	2026年 8 月 1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4 日(场内)	2026年 8 月 13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4 日(场内);2026 年 8 月 13 日(场外)。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关于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添润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4	005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个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6 年 9 月 8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6 年 9 月 8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500万元≤ M	0%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8027,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 ETF 易方达)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 – 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A 股 E,扩位证券简称:A 股 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56189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6.4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96	0199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921	1.50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860,490.59	23,719,36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700	0.7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8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含当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对于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丹为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罗川为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简历:

王丹女士,公共政策硕士,具有 11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罗川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 9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基金主代码		52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3,984.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7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 ETF 易方达”。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行长胥焱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胥焱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胥焱冰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胥焱冰	副行长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7 年 8 月 27 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胥焱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胥焱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胥焱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2149.4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将计入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对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星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星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星昱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日,刘星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星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星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6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星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刘星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医疗器械名称: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63401671。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 日。预期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中甲胎蛋白(AFP)的含量。主